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族兴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族兴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5年12月3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1月13日出具《关于同意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9号）同意注册，公司股票于2026年3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23,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0,5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4,152,8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387,169.8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3月1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3,638.72 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20,810.61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预计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调整后）
1	年产 5,000 吨高纯微细球形铝粉建设项目	曲靖华益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39.15	8,242.42	5,413.43
2	年产 1,000 吨粉末涂料用高性能铝颜料建设项目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8,761.33	5,491.29	3,577.34
3	高性能铝银浆技术改造项目	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359.84	7,076.90	4,647.95
合计			27,260.32	20,810.61	13,638.72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所需投资资金不足部分，后续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补充。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族兴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贺斯



李艳军

